**北京工商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**

（北工商校发〔2017〕56号 2020年8月修订）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工商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工商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。

**第二章　优秀学生奖学金**

**第四条**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要求和奖金额度如下：

（一）评定要求

1.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1次，以学生德、智、体综合测评结果为依据，在智育成绩平均学分绩点3.0（无不及格科目记录）、德育成绩80分、体育成绩75分以上，且附加分不为0的学生中产生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人选，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。具体要求为：

一等奖学金：学年综合测评的前5%且平均学分绩点3.50以上；

二等奖学金：学年综合测评的前10%且平均学分绩点3.25以上；

三等奖学金：学年综合测评的前15%且平均学分绩点3.00以上。

2.各等级奖学金应优先保证班级内符合评奖条件的学生，各班评奖名额出现余额时，可将余额在同一年级内按先本专业后其他专业的顺序择优分配使用。

3.实验班奖学金评奖名额不与普通班混用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的评奖比例分别为：10%、15%、20%。

（二）奖金额度

一等奖学金：1500元/人

二等奖学金：1000元/人

三等奖学金： 800元/人

**第五条** 毕业生奖学金的评定要求和奖金额度如下：

（一）评定要求

在毕业前进行，根据学生离校表现、就业态度、诚信度评价、宿舍安全卫生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, 从能按期正常毕业，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学生中评选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人选，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一等奖学金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优，评奖比例为班级学生人数的5%；

二等奖学金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良，评奖比例为班级学生人数的15%；

三等奖学金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为良，评奖比例为班级学生人数的20%。

（二）奖金额度

一等奖奖学金：1000元/人

二等奖奖学金： 600元/人

三等奖奖学金： 400元/人

**第三章　单项奖学金**

**第七条** 竞赛优胜奖的评定要求和奖金额度如下：

（一）评定要求

本奖项用于奖励在市级以上各类学术、科技、文艺、体育竞赛中成绩优异(一般应为前三名)，为学校争得荣誉或为学校学术研究、科技创新、文艺体育工作作出突出贡献；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项；在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专利及其他优异成果的学生。

各类获奖或成果均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，由学生本人或项目负责人申请，经学院推荐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，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（二）奖金额度

一等奖奖学金：800元/人 1500元/团体

二等奖奖学金：600元/人 1000元/团体

三等奖奖学金：400元/人 700元/团体

**第八条** 实践优秀奖的评定要求和奖金额度如下：

（一）评定要求

本奖项用于奖励在社会实践过程中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取得实践成果、写出较高水平的专题文章，或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和实践效果的学生。

本奖项每学年评选1次，评奖人数不超过50人。由校团委负责组织评选、推荐，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（二）奖金额度

实践优秀奖奖金额度：200元/人

**第九条** 单科学习优秀奖的评定要求和奖金额度如下：

（一）评定要求

本奖项用于奖励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优异，以及校内数学单科考核成绩满分的学生。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具体组织评定。

（二）奖金额度

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一等奖：2000元/人

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二等奖：1500元/人

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三等奖：1000元/人

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优秀奖：500元/人

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优秀奖：1000元/人

数学单科考核成绩满分：200元/人

**第十条** 社会工作突出贡献奖的评定要求和奖金额度如下：

1. 评定要求

本奖项用于奖励担任校、院团学组织（含学生党支部、青志协）副部长以上，或担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（班长、团支书、班主任助理）、甲级社团负责人满一年，各方面工作突出的学生干部，或在大型活动中为学校、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。

本奖项每学年评选1次，评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的1%，由学院或有关部门组织推荐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，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。

（二）奖金额度

社会工作突出贡献奖的奖金额度：500元/人

**第四章　社会奖学金**

**第十一条** 社会奖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或个人资助设立，用于奖励在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基础上，某一学科类别或专业方向取得优异成绩或作出特殊贡献的学生。具体实施办法，按资助设奖单位与学校或学院签订的协议执行。

**第五章　特别奖学金**

**第十二条** 特别奖学金用于奖励为学校建设、发展、声誉作出特殊贡献的学生。

目前设立的有鲲鹏奖学金、戎耀奖学金等。

鲲鹏奖学金用于奖励响应国家号召，赴新疆、西藏等艰苦地区工作的内地生源毕业生，奖金额度为20000元/人。

戎耀奖学金用于奖励响应国家号召，从学校应征入伍复学后各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，奖金额度为7000元/人。

**第十三条** 特别奖学金由学院或相关部门提名推荐，经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，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批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新设立特别奖学金的奖项名称、奖励标准、奖励对象、奖金额度等根据具体情况确定，报校长办公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批准。

**第六章　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无故不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、未按规定注册、当年受违纪处分、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成绩不合格、累计三次受到宿舍安全卫生通报批评的学生，不具备评奖年度内各类奖励的参评资格（特别奖学金除外）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或研究生工作部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应在3天内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核查，并作出答复。

**第十七条** 评奖年度内同一事由符合多项奖学金评奖条件的，按其中最高额度奖学金的奖项评定，不得重复评奖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